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或第一上海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b)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已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而配售包銷協議並無於寄發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及(c)有關各方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但未獲認購的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原因

倘於寄發日期下午六時正前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且不利變動；或

- (ii) 任何事件的發生或發現，而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者，據此牽頭經辦人合理判斷認為將構成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造成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合理判斷認為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發現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判斷認為會或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實質不利變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或面對任何第三者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或起訴；或
- (vii)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契諾承諾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而牽頭經辦人合理判斷認為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的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i) 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遵照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應遵守的責任或承擔；或
- (ix) 倘發生、產生或開始實施與下列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或任何變動：
 - (a) 香港、開曼群島、BVI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改動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美國或中國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發生涉及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恐怖主義行動或其他性質的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其一連串事件）的發展或變動，而導致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或經濟或股市狀況的實質不利影響；或

- (c) 由於特殊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對通常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BVI或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可能會出現轉變；或
- (e) 發生影響香港、中國、中東、開曼群島、BVI、美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變、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動、罷工或停工或任何涉及香港、中國、中東、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敵對升級；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

而牽頭經辦人合理判斷認為：

- (1)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會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實質不利影響；或
- (2) 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申請及／或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會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實質不利影響；或
- (3) 令到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或
- (4)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現時或日後的股東以其身份而受到或可能會受到實質不利影響。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Bright Pearl、New Wingo、Happy Choice、受託人、Grand Advance、其各自最終受益股東、IDGVC、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各自同意促使申請人認購(否則自行以當事人身份認購)現正根據配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預期當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獲全數包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亦可能基於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相同理由而終止。

承諾

Bright Pearl、Grand Advance、Happy Choice、New Wingo、受託人、王飛雪女仕、金建林先生、董如萍女仕、袁雋先生、劉澎先生、王德杰先生、王銳先生、栗衛東先生、劉偉先生、應朝暉先生、胡榮女仕、王樹先生及楊飛先生(統稱「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同時IDGVC(其與契約承諾人統稱「主要股東」)單獨地向本公司、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承諾及訂立契諾：

- (i) 在未獲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論聯交所同意與否，其可全權酌情保留授出該等同意書)及在當時上市規則規定的進一步規限下，其本身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於主要股東在本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禁售期」)內，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留置權或權利或權益)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因而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統稱為「證券」)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留置權或權利或權益)任何由其控制並為任何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另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留置權)該等證券或其所控制為任何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i) 若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證券，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對股份造成虛假或混亂的市場。

根據上文所述，各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同時IDGVC單獨向本公司、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取得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彼等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於禁售期內，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由彼等中任何人士或有關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證券之任何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各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同時IDGVC單獨向本公司、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倘第一上海證券授出該同意，則彼將：

- (i) 倘其將上述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作出抵押或質押或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

銷商) 該等抵押、質押或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的詳情，連同所抵押及質押的股份(或有關權益)的數目以及本公司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發售包銷商)所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以上述股份(或當中的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作出抵押或質押或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倘其接獲承押人、承質押人的意圖或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其將出售任何上述已抵押、已質押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權益、股份，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該等意圖或指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當本公司獲知會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後，隨即以書面知會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而本公司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照聯交所的一切規定。

本公司向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及訂立契諾，及契諾承諾人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促使，在未獲得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當時上市規則規定的進一步規限下，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禁售期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25(2)條)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作為已發行的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上述發行或授出會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或協議生效或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契諾承諾人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第一上海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取得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保留或延誤授出該等同意)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向配售包銷商作出類似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包銷商所配售或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4%，作為包銷佣金。其中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第一上海融資將收取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費用。根據發售價0.59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0.50港元及0.6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等佣金及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預計將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董事或員工均無擁有亦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利（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但謹此說明不包括該等保薦人任何董事或員工可能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各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因股份發售順利完成而獲得重大利益，例如獲償還大額負債或獲支付事成酬金，惟下列者除外：

- (i) 保薦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同時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和配售包銷商而收取的包銷及配售佣金；
- (ii) 保薦人所獲支付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
- (iii)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的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或會參與本公司證券買賣。

保薦人的董事或員工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